

福建省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文件

榕建专招就〔2024〕1号

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2021 级 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工作部署，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岗位实习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的

我校 2021 级学生经过 2.5 年系统学习，基本完成了在校期间基础课和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掌握了从事所学专业相关的一般知识。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和与高职接轨的要求，学生实际从事

专业工作的能力还十分薄弱，必须坚持到生产第一线参加实习，以增强实际操作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本领。为此，安排本次岗位实习。

二、实习组织

1. 实习领导小组组长：刘旭光

副组长：杨冰、赵崇晖、陈学棋、高芳华

实习巡视检查组：卢赏、林晖、林松江、张颖、刘小涛

2. 实习带队教师：柯小娟、刘冉、张昱林、李春燕、王璿、孙大双、杨志暖

3. 实习对象：

参与岗位实习班级及专业	人数（名）
21(09) 建筑装饰	40
21(10) 建筑装饰	44
21(12)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	41
21(15) 建筑工程施工	46
21(16) 建筑工程施工	44
21(17) 建筑工程施工	47
21(18) 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测量技术	42
总计	304

三、岗位实习安排

（一）实习时间安排

毕业岗位实习的时间安排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教育局相关文件为准）。

实习生产时间，期间休息日按教育部门休息日统一安排，以实行劳工统一管理。学生在实习期间，学校派教师负责学生日常安全教育与学生行为规范检查，并适当参加项目生产。派驻教师每周应书面向学校汇报实习点学生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岗位实习结束后，学校组织对学生岗位实习成果进行评价。

（二）实习要求

1. 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职业学校，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其实习考勤工作委托接受单位进行，学校安排实习管理教师进行必要的抽查。学生自找实习单位应从事与专业相关工作，不得在商业性服务单位实习。自找实习单位的同学要严格按照学校的规定做好岗位实习材料缴交（尤其是实习反馈表和实习鉴定表）。

2. 按照省教育厅对实习工作的意见内容：在实习地点上，要尽量安排学生在居住地所在设区市范围内开展岗位实习，减少学生因岗位实习产生的人员流动。福州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外的

学生原则上自找实习单位。三方协议由学生（和家长）企业签订后拍照上传习讯云实习软件管理平台。学生按照要求在习讯云软件平台上打卡。

3. 学校推荐实习生下企业时间由招就处与企业联系后，再通知学生。请学生按通知时间到实习企业，不得提早到校，特别是需要原先寄宿的同学，学校无法提供住宿。

4. 实习期间进行考勤。学生无故缺勤半个月及以上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学生病假应持二级乙等以上医院病假证明，病假超过一个月者，成绩降一档；超过一个月半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学生请事假，累计不得超过半个月；超过半个月者，成绩降一档；超过一个月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

5. 学生实习期间，学校安排教师指导。按照学校的要求，没有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的实习班主任，每周下企业不得少于1次。带队教师按照自己的课时安排好下企业的次数和时间，并将过程材料上传实习平台。教师应按学校要求组织、指导、考察学生的实习工作。除学校政治学习时间外，教师应以实习学生为重，规定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

6. 学生在实习结束应提交实习期间的日志和毕业实习手册等，作为实习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对于文字资料的考核，重在资料所体现的学生从事专业工作的技术含量。

（三）实习成绩评定

1. 学生按规定时间参加岗位实习，出满勤且工地鉴定为满意者，给予基本分 50 分；鉴定为不合格的不给分；鉴定为不够满意者，最多只能给予 30 分。病假缺勤一天扣 0.3 分，事假缺勤一天扣 0.5 分，旷工一天扣 1 分。总带队教师查岗时，查得一次不在岗实习者，扣 2 分。扣分超过 15 分者，不再评定其他得分。

2. 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志、心得、总结等文字资料齐全，得 15 分，缺一项扣 5 分。资料技术含量高，加 15 分；技术含量令人满意，加 10 分；技术含量一般，加 5 分。本项满分 30 分。

福建省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

2024 年 1 月 19 日